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1年04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1日 臺高(三)字第1010097944號函備查
101年0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過
101年10月05日 臺高(三)字第1010185284號函備查
102年0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5日 臺教高(三)字第1020072953號函備查
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 臺教高(五)字第1050066447號函備查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 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補助對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

第四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1.專任外籍教師：

每年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新聘外籍專任教師，除前述獎勵金外，第一年得再申請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

2.兼任外籍教師：

至本校從事短期教學之兼任外籍教師。歐美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七萬元為原則(含居住津貼)；亞洲地區最高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另長駐國內之兼任外籍教師，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1.教學績優類

- (1)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 (2)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
- (3)依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獲獎者。
- (4)依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獲第二階段獎勵者。

2.產學績優類

- (1)前一學年度，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且完成學校立案及簽約者。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 (2)學院(部)所訂定之其他產學績優事項。

3.服務績優類

配合系、院(部)、校，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當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且為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核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類：依各項教學獎勵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服務績優類：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核定。行政人員表現優異符合服務績優獎勵者，得比照本辦法給予獎勵，其獎勵金另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三)除教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各學院(部)應有審查機制，並配合學院(部)發展特色訂定績效要求。

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程：

- (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

四、各項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
- 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教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學院（部）提送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第七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彈性薪資預算金額及各類獎勵項目推薦情形，彈性調整核給數額及核給比例。
- 第八條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
- 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